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监事杨辉先生、王品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拟根据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1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销售及采购产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815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